

平安-上城资本停车场收费收益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年4月13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杭州上城道路停车收费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杭州江干停车收费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三）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上城资本停车场收费收益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4月8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时交付相关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标的停车场停车费收入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		√

	影响。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g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文件以及与上述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

■ 违约事件说明

	违约事件	是	否
a	任一出让入/出质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违反其作为签署一方的任何一份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的。		√
b	发生任一出让入/出质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出现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的。		√
c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未能履行《回售与赎回承诺函》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的；		√
d	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在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的情况下，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a）发生后的任何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均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补足义务，导致管理人报告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当期应付本金；或		√
e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		√

	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	---------------------------------	--	--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当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AA+sf】级；		√

■ 标的停车场及标的停车场停车费收入涉及诉讼情况

序号	涉诉事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诉讼相关费用
1	无			

■ 标的停车场停车费收入情况

收入类型	当期应收收入金额	当期实收收入金额	当期回收往期延迟支付收入
停车费收入	8,286,046.00 元	8,286,046.00 元	-
标的停车场产生的其他收入	-	-	-

■ 标的停车场运营成本支出情况

标的停车场各类运营成本支出情况

序号	运营成本类型	支出金额	说明
1	【劳务成本】支出	【4079360】元	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



2	【设施维护本成本】支出	【921793】元	包括各场库改造维修及停车机械设备保养等。
---	-------------	-----------	----------------------

- 标的停车场基本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否
- 标的停车场运营、维护、管理情况：运营、维护、管理情况正常
- 标的停车场权属是否发生变化：否
- 影响报告期内或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标的停车场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披露事项	是	否
a	任一出让人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
b	未经管理人事前书面同意，任一出让人为非关联方提供贷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c	未经管理人事前书面同意，任一出让人发生合并（或兼并）、分立、重组、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以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项。		√
d	任一出让人发生被承包、被托管（接管）、（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停产、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
e	任一出让人的控股股东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该出让人正常运作的。		√
f	任一出让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该出让人正常运营的。		√
g	发生任何对任一出让人提起的或者任一出让人对他人提起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		√

	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法律程序。		
h	任一出让人的任何重要资产已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类似措施的。		√
i	任一出让人的任何其他借款融资或类似协议项下的债务逾期未付，或任何该等债务在规定到期日之前被宣布为提前到期的。		√

杭州上城道路停车收费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